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以及江 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1)本次乾照光电为乾照科技提供1项最 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 24,400 万元; (2) 本次乾照光电为江西乾照提供 2 项最高额保证担 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 128,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乾照科技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 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基于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经营资

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TVS REGZA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130亿日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不含项目贷)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1、乾照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基于与乾照科技签署的各项融资、借款合同为乾照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400 万元。
- 2、乾照光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江西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 3、乾照光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江西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乾照科技

企业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94351M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19 号 301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火东明
主要股东	乾照光电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诚信情况	乾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乾照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537.36
负债总额	129,049.99
净资产	8,487.37
营业收入	210,541.42
利润总额	4,362.16
净利润	3,255.03

(二) 江西乾照

企业名称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64QJ1X4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宁远大街 128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兆
主要股东	乾照光电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	江西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 有事项。

江西乾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平位: 为元代代市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519.41
负债总额	144,821.89
净资产	108,697.53
营业收入	104,422.35
利润总额	609.71
净利润	1,135.0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乾照光电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24,400 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4月18日至2027年3月9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 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 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乾照光电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 乾照光电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乾照科技、江西乾照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 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 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 128,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5%;对应的主债权借款本金余额为 88,06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